

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草案》

當局對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提的第四點及

第五點問題的回應

把實務守則的草擬本上載到政府網頁

機電工程署現正安排把實務守則的草擬本上載到其網頁。該署預計有興趣人士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起，於其網頁參閱守則的草擬本。

進口商的釋義

2.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條，「進口」的定義是指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而運入香港，或導致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而運入香港。就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而言，「進口商」一詞援引前述定義，即指任何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將訂明產品運入香港的人，或導致訂明產品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而運入香港的人。因此，「進口商」一詞足以涵蓋「平衡進口商」(亦稱「水貨客」)。

3. 平衡進口商如將訂明產品運入或導致運入香港並在香港供應，其活動屬《條例草案》的規管範圍內。因此，該平衡進口商將被視作進口商而受《條例草案》第4條所規管。

環境局

二零零七年九月